绥化市北林区消防救援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5年抽查计划

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推进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进程，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及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的通知》（消防〔2024〕43号）相关要求，依据《黑龙江省“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试行）》（黑消〔2022〕31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队本级《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现向社会公开北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抽查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4.《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

6.《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7.《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二、抽查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随机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一）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

1.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2. 根据上级每名监督员每个有效工作日检查单位数量不少于1.5家。“监督员”是指专职、兼职监督员，不包括大队的专职内勤人员、审批人员和预先法核人员。“有效工作日”是指实际用于监督检查工作的天数，每年不少于70天要求。我大队每月应抽查单位数量为88家，重点单位每年抽查次数为2次。

**（二）检查人员**

在双随机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大队长与副大队长及法核人员为冻结人员，将不会被抽取。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分为主责和协办。

**（三）抽查频次**

每个单位将在180个工作日后被抽查。

**（四）抽查事项**

1.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2.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4.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五）抽查任务和形式**

（一） 日常监督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原则上按月度逐批次组织实施。

（二） 专项检查

围绕2025年重大活动以及重大节日，结合年度上级下发的专项整治方案，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实施，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抽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其中，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

（三） 部门联合检查

 按照区政府对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各行业部门组织实施，依据有关规定应用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

四、检查实施

（一）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全过程记录执法行为。

（二）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涉嫌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三）年度抽查计划分月实施，每月通过“北林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上月抽查结果和本月抽查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绥化市北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事项清单

绥化市北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检查形式 | 抽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随机抽取 | 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1.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2.抽查频次根据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风险、消防安全信用等因素实行浮动调整，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一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实际间隔至少六个月。 | 现场核查、资料检查 | 根据单位（场所）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于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10.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11.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12.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13.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 2 | 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随机抽取 | 1.大队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2.专项检查时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 抽查结合对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一并开展 | 现场核查、资料检查 |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2.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3.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3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执业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随机抽取 | 1.大队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2.专项检查时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 抽查结合对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一并开展 | 现场核查、资料检查 | 日常监督抽查：1.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3.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5.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6.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7.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8.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专项检查：1.是否具备从业条件；2.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3.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4.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5.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6.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7.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8.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9.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 4 |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随机抽取 | 1.大队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抽查；2.专项检查时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确定抽查比例。 | 抽查结合对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一并开展 | 现场核查、资料检查 | 1.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2.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3.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4.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5.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6.是否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7.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